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秦建呈〔2021〕207号

签发人：乔殿义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

市政府：

2021年，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各届全会精神，严格执行《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（2020-2025年）》《法治中国建设规划（2020-2025年）》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年）》，全面实施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各项法治建设任务，把法治政府建设贯穿到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中始终，不断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迈上新台阶。

一、全面履职，住房和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

（一）努力把握关键环节，夯实法治住建基础。

1.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推进。深入推进“一门办理”，切实做到“应进必进、一门通达”，22项服务事项已全部进驻政务大厅，并重新编制明白卡、流程图，在门户网站和大厅进行公示。全面推行“全流程网上可办”，在省政务服务平台上已发布并实现可网办事项52项，网上可办率达到100%，已备案5枚电子印章，覆盖率100%。

2. 创新工作机制提升行政效率。出台了《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交底管理办法》《联合监督验收管理办法》，创建联合开工、验收机制，局质监、安监等10个部门实施同步联动，并联服务，工程项目现场联合开工交底和联合监督验收。今年，组织实施了东北石油大学新建学生公寓项目等53个项目的现场联合开工交底。同时，深度拓展容缺受理，容缺了11项手续，使项目提前开工近100天时间。

3. 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及两清单制度日臻完善。以法律法规和规章、机构编制“三定”行政职责为依据，按照“9+X”权力事项分类，结合最新的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调整情况，逐项清理和确认权责事项，共梳理权责清单6类189项事项，编制办事指南、流程图和配套制度，并进行公示。

（二）紧贴民情民意民心，全力建设民生工程。

1. 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。定位“房住不炒”，开展房地产市场和中介机构专项整治，查处中介机构 133 家，曝光 8 家。优化存量房网签业务，严格预售资金监管。截止 10 月底，全市新建商品房批准预售 219.40 万平方米；新建商品房销售 192.84 万平方米。

2. 物业行业持续规范。以“共建美好家园”试点先行城市为抓手，26 个小区入选市级“美好家园”，我市工作被省住建厅、住建部推广。突出红色物业引领，成立物业服务企业党支部 14 家。组织“加大物业收费信息公开力度，让群众明明白白消费”活动，构建了“六位一体”统筹协调机制，实施绿色社区创建，打造智慧型小区，物业服务质量和水平实现新跨越。

3. 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居住品质。投资 5.97 亿元，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98 个、2.7 万户。突出“绿色、智慧、文化、便民、康养”理念，坚持“一居有一品”理念，打造了海港区红星小区、秦皇小区等一批特色精品小区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22 部。

4. 棚户区改造造福于民众。全市新开工棚改项目 16 个、14061 套，开工率 102%；基本建成 9211 套，建成率 351%，超额完成省定目标任务。5 个城中村全部启动。

5. 住房保障提升群众幸福感。商品房配建公租房 892 套，人才公寓 264 户申请家庭摇号排序、分配入住。全年办理选房分配 844 套，房屋调换 38 户，退出 541 户。我市保障房智慧社区创

新示范工程被省网信办评为优秀案例，服务管理信息化、便捷化，住房困难家庭更感幸福。

6. 市政工程提升城市功能。实施 15 个市政道桥项目，总投资 13.25 亿元。海滨路东西延伸工程于 7 月 1 日正式通车，跑出市政建设“新速度”。2 座城市过街天桥、文盛路等项目竣工投入使用，城市“毛细血管”更加畅通。完成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 48 个、10930 个，在人民日报客户端、中国建设报、学习强国等国家级媒体平台宣传报道。

（三）强化调控与监管，建筑业市场平稳有序。

1. 绿色建筑提速发展。绿色建筑竣工 293 万平方米，全省排名第一。新建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 13.48 万平方米，竣工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 5.05 万平方米，新建装配式建筑地上面积 166.05 万平方米，超额完成省目标任务。全市拥有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基地 10 家，总投资额近 20 亿。

2. 建筑市场监管有力推进。开展建筑市场秩序专项监督检查，排查在建项目 64 个，跟踪督导整改问题 86 个。运用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，落实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，对 3 家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开展重点监控。前三季度，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82.69 亿元，同比增长 17.7%。

3. 加强招投标监管服务。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，30 个标段实现了第三方交易平台在线监督。建立评标专家档案，评标专

家“一标一评一记录”。加强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管，预防和遏制规避招标、虚假招标、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。

4. 完善工程建设造价管理。完成国有投资融资工程量清单、招标控制价监督检查 30 项，纠正不合理工程造价 72.28 万元。改进材料价格管理方法，缩短发布周期，增加发布品种，发布价格信息 5 万多条。

5. 抗震防灾进入新里程。严格按照 9 月 1 日颁布实施的《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》开展抗震减灾工作。编制完成《秦皇岛市城市抗震防灾规划(2020-2035)》。加强对施工关键技术节点的技术指导与服务，现场技术服务 106 次。

6. 优化建设工程质量。试行混凝土试件标识卡制度，见证取样实现了网络化、信息化。编制《河北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工艺技术标准》，成为全省工程质量标准规范。出台了《装配式混凝土和装配式钢结构工程质量监督要点》，填补了工程质量监督的空白。230 个单位工程设立了永久性责任标牌，工程质量水平位居全省前列。培育鲁班奖工程 4 项，复查上报省结构优质工程 46 个。

(四) 统筹优势资源，推进城乡一体化。

1. 巩固农村住房安全有保障脱贫成果。340 户纳入危房改造，实现了动态清零。农房抗震改造开工 62 户，竣工 62 户。组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，共排查房屋 68.7 万处，判定风险 4939 处，

做到了鉴定率、整改率 100%。

2. 开展农村住房建设品质提升。全市 50 个村开展试点工作，编制《秦皇岛市农村住宅示范图集》《秦皇岛市农房建设试点技术指南》，建成了一批宜居型示范农村住房。

3. 推进特色小城镇建设。指导石门镇、靖安镇、祖山镇围绕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、产业配套开展建设。谋划了 50 万元以上重点项目 6 个，累计完成投资 12433 万元。

4. 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。山海关区名城保护规划、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通过省住建厅专家审查。海港区完成秦皇岛港大码头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初步成果，成为全省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示范工程。

（五）提高政治思想站位，营造稳定和谐环境。

1. 疫情防控守土尽责。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，一手抓复工复产，组织动员全市 2.93 万物业服务人员参与社区联防联控。严密组织疫苗接种，局系统干部职工实现了应接尽接。指导全市 334 个建筑工地开展疫苗接种，累计接种人数 2.36 万人，在全市各行业中保持第一，得到了市委领导批示肯定。

2. 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。聚焦房地产开发建设领域恶意竞标、强揽工程、物业管理等突出问题，深入施工第一线，多次走访建筑工地和物管小区，排查上报问题线索 1 条。开展层层谈话活动，住建系统共计谈话 213 人，实行包联管理，推动了专

项斗争向纵深发展。

3. 狠抓施工污染防治。将施工扬尘、工地 VOC 排放、臭氧减排一并治理，加强焊烟收集，严控工地有机挥发物，全市建筑施工污染排放持续下降。严格建筑工地及周边环境治理，率先在全省对监管工地安装门禁系统 230 个，有效管理渣土车上路。

4. 精心开展驻村帮扶工作。完成驻村人员轮换，派驻精干人员驻村帮扶。加强对驻村干部的监督管理，对帮扶责任人进行培训。落实驻村工作保障，为各工作组申请驻村工作补充经费，提供防疫物资支持。组织走访慰问活动，宣传脱贫政策，帮助协调解决实际困难。

二、正本正源，构筑完善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

以优化住建法治环境为目标，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建设，促进依法行政工作有效落实。

（一）严格按照立法程序。启动《秦皇岛市物业管理条例》修订工作。统筹协调局内全市立法征求意见工作，对《秦皇岛市山海关古城保护条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《河北省节约用水条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等全部及时回复。

（二）深化拓展行政执法改革成果。聚焦行政执法的源头、过程和结果三个关键环节，强化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，动态调整行政执法服务指南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四类文本和全局权力清单等五个清单，及时在河北政务网上公开。积极推行一般程序

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公示，公示率 100%。

（三）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。开展规范性文件草案合法性审查 1 件，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共计 7 件、部门规范性文件共 4 件。编制印发了《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监督服务指南》《建筑保温结构一体化监督服务指南》等技术性标准文件，使行政和管理行为更加清晰。

三、制度制衡，实现行政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

（一）不断健全规章制度。制定下发《局党组工作规则》《三重一大实施细则》，及相关配套制度，在决策程序、预公开、征求意见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决定、责任追究、全过程记录、归档管理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审核制度。开展重大行政事项合法性审查，审查《市房屋维修服务中心房屋租赁合同内容调整申请》《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化服务平台服务项目运营维护服务合同》《关于网络安全系统等保测评项目服务合同说明》和行政处罚案件法审等，并提出修改意见，为全局工作提供法律保障。

（三）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。法律顾问协助我局在规范性文件研究论证，代理行政复议、诉讼、仲裁、执行和其他非诉法律事务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，为依法行政的正确实施提供了法律保证。

四、勇于作为，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

（一）加大行政监管广度和深度，强化行政监管。采取联合检查、专项检查、各类巡查等方式，督导市场主体履行基本程序、完善内控体系。共实施各类巡查 5100 余次，及时排查隐患。将存在问题的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对象，实行差异化管理。建立问题台账，确定整改措施、整改时限，跟踪指导，整改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制定 2021 年住建市场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。明确抽查事项、抽查时间、抽查内容、抽查对象、责任科室，不断完善“一单两库”，实行内部联合抽查，全面应用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。开展了 2021 年度物业服务行业跨部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，对全市 6 区、3 县的 18 个住宅小区进行现场检查。

（三）严格执行《行政处罚法》《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程序。完善细化了集中处罚工作规程，明确部门职责，加强协调联动。推行违依规开展信用评价工作，落实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相关措施。及时记录上报了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，记录违法当事人处罚信息 36 项，记录分值 356 分。共完成违法处罚案件 47 件，总计罚款金额 1013.68 万元。

（四）拓展管理途径和方式。管理与服务并举，组织各施工现场职工集中观看专题片 192 场，参与人数 4783 人次。组织线上学习，召集企业座谈会、专题工作会。运用工程质量信息平台，试行混凝土试件标识卡制度，见证取样工作采取网络化、信息化

采集报送，减少管理死角。

五、自我加压，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

（一）加强执法人员资格管理。严密组织 2021 年度全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件年检工作，为全局 194 名执法人员配发了全国统一的行政执法证件。及时调整清理退出执法岗位人员资格。开展 2021 年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考核评议，印发考核方案，通过民主测评等方式评定考核等次，公开考核结果。

（二）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活动。抽取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卷 19 个，从主体资格、履行程序、案卷和文书制作等方面进行系统评查，下发了《关于 2020 年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情况的通报》，切实提高行政执法案件办理质量。

（三）努力搭建内外联动、双向互动的监督体系。自觉接受党内监督、人大监督、政协监督、司法监督，加强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，办理人大政协提案，开展内部审计工作，参加电视问政，举办 2 次新闻发布会，不断完善监督机制。

（四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将工作动态、政策法规、重大事项等政务信息，在局政务网站全部公开。通过政务网站和“住建微信公众号”，刊发政策信息和工作动态，公布百姓关心和社会关注的民生事项。主动与新闻媒体对接，向社会反映住建工作，在国家、省、市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43 篇。

六、直面问题，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

（一）依法办理涉法行政案件，保障权益人合法权益。积极开展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，严格按照法定时限进行答复，认真提出答复意见，对能够调解、和解的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妥善化解矛盾纠纷。加强构建与法院的良性互动机制，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。继续应用违法行为举报办理系统，畅通违法行为举报案件交办、反馈全部网上办理渠道。今年共办理行政诉讼案件 10 件，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9 件，行政诉讼案件胜诉率 100%。办理“省住建厅综合执法信息管理平台”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 10 件，组织相关科室（单位）依法妥善处理，保障举报人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建立市、县区两级协调联动矛盾纠纷处理机制，开展专项排查、重复访、积案化解攻坚行动。履行信访工作主体责任和领导班子成员“一岗双责”，重点难点问题实行“一个案件、一个专班、一案一策、一事一议”工作机制，解决各类信访投诉转办件 2000 余件。强化重点信访案件化解，通过中联办、省联办、住建部、住建厅交办信访案件 100 余件，办结率 100%。

（三）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。按照“两清零”要求，提前介入，联合办公，形成强大震慑力，接待来访农民工 308 批次、4257 人次，涉及金额 8065.79 万元，保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。

七、虚实兼顾，全面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

（一）加强法制培训教育，提高全局人员依法行政能力。组

织全局执法人员学习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、宪法、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、行政许可法、行政复议法、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法律法规和住建行业专业法，练习培训考试试题，收看《民法典》专题讲座，参加全市公共法考核考试和本局专业法考试。组织执法机构负责人参加省、市举办的行政执法培训班，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和行政执法水平。

（二）深入开展“八五”普法工作。印发了我局《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的通知和学习计划，明确了重点任务、重点对象、制度建设、宪法等法律法规宣传等内容。紧紧围绕普法规划确定的工作目标，扎实开展各项工作，实现开好局、起好步，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。

（三）组织施工工地业务培训、县区部门业务培训、业内经验交流，开展《安全生产法》《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》《建筑施工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治理指导手册》学习。编制《建设工程抗震指导服务手册》《装配式混凝土和装配式钢结构工程质量监督要点》等文件，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工艺技术标准》被省厅列入地方标准，我局管理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。

（四）充分利用“5·12”减灾日、“6·5”环境日、“8·25”低碳日等契机，开展普法宣传活动。分别到昌黎吕庄村、张家坨村等10余个乡村一线进行抗震宣传；向小区居民发放“物业管

理法规政策”“物业管理法规政策问答”11000份；各工地悬挂安全标语、条幅和安全警示标牌近150个；参与市应急知识网络竞赛活动近2000人；各建筑工地自行组织应急演练79次，参与人数1513人。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，法治意识深入人心，促进执法能力和水平的提高。

特此报告。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12月22日

（联系人：王速静 联系电话：3065226）

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22 日印发
